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32号

当事人名称：京甲（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我局接到唐山市丰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位于玉田县鸦鸿桥镇边家铺村的京甲（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侵犯“绿色食品”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石磨全麦粉。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查询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侵犯“绿色食品”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石磨全麦粉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0年7月6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边家铺村从事粮食加工。2024年9月，当事人委托定兴县白陵山印刷厂印制标有“绿色食品”标志的石磨小麦粉包装袋500个，因工人设计失误错将“小麦粉”写成“全麦粉”。当事人发现包装袋印制错误后仍利用该包装生产全麦粉500袋。经执法人员查询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当事人生产的部分产品已取得“绿色食品”商标的许可证书，其产品列表为“小麦、玉米、高粱米、玉米糝、石磨小麦粉、高粱”，不包含石磨全麦粉。至2025年5月2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生产石磨全麦粉500袋，以每袋15元的价格售出495袋，以每袋20元的价格售出5袋，违法经营额7525元。当事人提供了产品出库台账、印刷厂资质及包装袋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齐先瑞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侵犯“绿色食品”注册商标专用权石磨全麦粉的违法事实。

5、查询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截图，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标注“绿色食品”商标的石磨全麦粉未取得该中心的使用许可。

6、定兴县白陵山印刷厂资质和销售票据证明当事涉案产品外包装袋数量。

7、产品出库单证明当事人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的日期、数量等情况。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侵犯“绿色食品”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石磨全麦面粉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